**附件1**

**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和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和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使我市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和奖励工作便于操作，确保评选和奖励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规范性和权威性，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奖的申报与推荐、资格审查、评审、监督与异议、奖励等各项工作。

第三条 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奖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两个巩固”根本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党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双百”和“二为”方针，通过评选激励和引导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潜心研究、开拓创新，促进全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与发展。

第四条 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奖设立下列奖项：

（一）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二）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奖；

（三）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青年才俊奖；

（四）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特别贡献奖。

第五条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奖授予在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应用研究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奖不授予各级行政部门。

第七条 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奖是授予个人或团队的荣誉，奖励证书不作为确定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鄂尔多斯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同鄂尔多斯市社会事业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评选工作最高机构，组织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共同开展评选工作。评选工作最高机构中所聘选的专家学者须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选工作最高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审定复评提出的获奖结果；

（二）终裁在公示期提出的异议；

（三）决定评选和奖励工作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九条评选工作协调办公室设在鄂尔多斯市社会科学联合会，负责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奖评审的组织管理。

评选工作协调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并组织申报与推荐工作；

（二）指导和监督初评工作；

（三）开展资格审查；

（四）选聘复评评委；

（五）组织协调复评工作；

（六）负责公示及受理投诉事宜；

（七）仲裁在公示期提出的异议；

（八）提出奖项设置及奖金的分配建议；

（九）负责建立评选工作档案；

（十）承办评选和奖励工作的其它事项。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一节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十条　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授予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理论与实践方面有创新性研究成果的个人和团队。

第十一条　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综合评定标准如下：

（一）一等奖：选题有重大意义，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具有学科开创性或填补某项专业领域空白，学术创新在区内、区外有一定影响；在实践应用方面，对研究解决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作出重要贡献。
 （二）二等奖：选题有重要意义，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对完善某一学科体系或某些学科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鄂尔多斯市内产生一定影响；在实践应用方面，对鄂尔多斯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作出积极贡献。
  （三）三等奖：选题有较大意义，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在某一学科内某一方面有创新，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在实践应用方面，对解决鄂尔多斯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问题作出贡献。

第十二条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注重奖励原创性、开拓性的成果，注重少数民族文字撰写的成果，兼顾基础学科成果、传统优势学科成果和新兴学科成果。

第十三条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范围：

在评选通知规定时限内公开出版（发表、播发）且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专著、编著、译著、教科书、古籍整理、地方志、工具书、科普读物、论文等，以及被县处级（含县处级）以上单位采用、推广或者得到厅局级（包括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批示，并取得实际成效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论证报告等。此外，在研究内容或研究方法上具有一定哲学社会科学性质的综合学科、交叉学科的成果也应在评选范围内。

下列情况不在评选范围内：

1. 成果已获得过厅局级及以上奖励的；
2. 非学术性的成果，如工作总结、时事新闻、文学艺术作品、人物传略、回忆录、家谱、大事记、年鉴、概览、统计资料、领导讲话、公文、法律、法规、汇编等；
3. 著作中的前言或序；
4. 成果存在著作权权属争议的；
5. 成果第一完成人现任副厅级以上党政机关领导职务的；

（六）在国外出版的著作或发表的论文。

第十四条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条件：

（一）申报成果属“公开出版”的，是指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的正式出版社，以版权页第一版的第一次印刷时间为准；“公开发表”是指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出版的公开报刊（即有CN刊号）。

（二）不宜公开发表但产生明显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的调研报告、论证报告、咨询报告等，上报时须附盖有对口县处级（含县处级）以上采用机关印章的采用证明或者厅局级以上领导的批示。

（三）申报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应当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包括鄂尔多斯市的各级各类驻外机构）。

（四）申报者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只能申报一项成果，同时以非第一完成人身份只可参与申报一项成果。

（五）两人以上合作的著作，应以版权页上的作者署名申报，版权页上署名的顾问、编委、主审不具有申报权，申报权归“主编”或“作者”。两人以上合作的文章以正文标题下首次出现的作者署名为第一作者。

（六）通过鉴定验收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论证报告，以课题组署名的以课题组申报。以课题主持人署名的，可以课题主持人申报。

（七）申报成果最多只能填写前六名作者。

1. 同一项成果只能申报一次，不得多渠道申报。

（九）论文集不能整体申报，只允许作者以自己的论文单独申报，若论文集为一人论述同一专题，可作为专著参评。

（十）同一作者同一书名的多卷本著作，不能单册申报 ，多卷本著作的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限为准。

（十一）多人合著的、独立成册的多卷本或系列丛书，整体申报后不可以单册申报；整体申报以最后一本的出版时间为准；单册申报以单册版权页上的作者申报。

（十二）著作中的章节和论文中的部分内容不能单独申报。

（十三）同一第一完成人、同一研究主题、成果全部在规定时间范围内的系列论文，需以代表作题目为名进行申报，涉及多人申报的以代表作署名作者为准。

（十四）以外文形式在国内发表的论文或著作，申报时，论文需同时上报中文译文；著作需提交2000字左右的中文提要或者简介。翻译论著需同时报送外文原件。

（十五）在《鄂尔多斯社会科学》刊物上发表的文章可申报参评。

第十五条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和奖励每两年举行一次。每次奖励成果一等奖不超过5项，二等奖不超过25项，三等奖不超过50项（共计80项）。

**第二节 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奖**

第十六条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奖授予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具有深邃的学术眼光、深厚的学术功底和精深的学术造诣，在本领域有重大研究成果和较高的学术声望，学术成就突出，为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进步作出重大贡献，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哲学社会科学工作20年及以上的专家学者。

第十七条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奖综合评定标准如下：

（一）理论创新方面，原创性研究成果丰硕，对推动本学科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在市内外产生重要学术影响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

（二）实践应用方面，在自治区及鄂尔多斯市决策咨询或者哲学社会科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其研究成果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产生良好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

第十八条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奖候选人原则上应当至少具备以下三款条件（同一条件及同款中的条件不重复计算）：

**项目方面：**

（一）主持并完成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或者教育厅重点项目；

（二）主持并完成3项以上自治区级科研项目（内蒙古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内蒙古自治区社科联项目、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三）自治区级科研项目结项成绩为优秀或者免于鉴定；

**成果方面：**

（四）以第一完成人身份的科研成果入选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成果文库；

（五）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权威刊物上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发表过3篇以上论文；

（六）得到省部级正职（含省部级正职）以上领导人批示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论证报告等；

**荣誉方面：**

（七）获得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第一完成人；

（八）获得自治区民族教育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九）获得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含二等奖）以上的第一完成人；

（十）获得过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十一）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的第一完成人（哲学社会科学方面）；

（十二）获得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教学团队等荣誉；

（十三）入选国家级人才及奖励计划（长江学者、长江学者青年计划、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

**任职方面：**

（十四）担任过院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或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社科基金评审组召集人、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重要学术职务；

（十五）担任过全国性社科类学术团体常务理事以上职务；

（十六）具有正高级二级专业技术职务;

**其他方面：**

（十七）除以上情况外，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重要学术荣誉。

第十九条 现任县处级（含县处级）以上党政机关领导职务的个人不能申报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奖。

第二十条 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奖评选和奖励每两年举行一次，每届名额不超过一个。

候选人成果和贡献达不到授奖条件时，可在评审年度空缺。

**第三节 哲学社会科学青年才俊奖**

第二十一条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青年才俊奖授予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前瞻性眼光，在本领域作出较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和负有一定的学术声望，具备长远的发展潜质，为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进步作出较大贡献，年龄不超过45周岁（以《通知》发布之日为准），在鄂尔多斯市区域内从事哲学社会科学工作10年及以上的专家学者。

第二十二条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青年才俊奖综合评定标准如下：

**（一）**理论创新方面，具有原创性研究成果，对推动本学科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市内外产生一定学术影响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

**（二）**实践应用方面，在鄂尔多斯市决策咨询或哲学社会科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其研究成果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个别领域产生一定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

第二十三条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青年才俊奖候选人原则上应当至少具备以下三款条件（同一条件及同款中的条件不重复计算）：

**项目方面：**

（一）主持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或者教育厅重点项目；

（二）主持2项以上自治区级科研项目（内蒙古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内蒙古自治区社科联项目、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三）自治区级科研项目结项成绩为优秀或者免于鉴定；

**成果方面：**

（四）以第一完成人身份的科研成果入选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成果文库；

（五）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权威刊物上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发表过2篇以上论文；

（六）得到市厅级正职（含市厅级正职）以上领导批示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论证报告等；

**荣誉方面：**

（七）获得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第一完成人；

（八）获得自治区民族教育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含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九）获得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的第一完成人；

（十）获得过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含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十一）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哲学社会科学方面）；

（十二）获得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教学团队等项目；

（十三）获得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青年科技英才支持计划”A类或B类人才；

（十四）入选国家级人才及奖励计划（长江学者、长江学者青年计划、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

**任职方面：**

（十五）担任过院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或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社科基金评审组召集人、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重要学术职务；

（十六）担任过全国性社科类学术团体理事以上职务；

（十七）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其他方面：**

（十八）除以上情况外，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重要学术荣誉。

第二十四条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青年才俊奖评选和奖励每两年举行一次，每届名额不超过三个。

候选人成果和贡献达不到授奖条件时，可在评审年度空缺。

**第四节 哲学社会科学特别贡献奖**

第二十五条 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特别贡献奖授予为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实践应用作出较大贡献，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具有良好科学道德，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外工作的个人和团队。

第二十六条 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特别贡献奖候选个人和团队应当多年对鄂尔多斯市经济社会进行研究，其成果对促进鄂尔多斯市经济社会改革发展产生过重要决策参考价值。

第二十七条候选个人和团队曾在鄂尔多斯市工作期间做出的成果和贡献不作为参评条件。

第二十八条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特别贡献奖评选和奖励每两年举行一次，每届名额不超过两个。

候选人成果和贡献达不到授奖条件时，可在评审年度空缺。

1. 申报与资格审查

第二十九条 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程序：

（一）作者填报材料。凡符合评选申报条件的作者，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同意，填写《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奖优秀成果申报及评审表》一式两份。作者申报时同时须提交

申报成果原件、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二）报送申报单位。申报者按照以下渠道，将申报材料报送到相关单位。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鄂尔多斯职业学院的申报者，向所在学院社科联申报；市社科联所属社科类社团的会员作者，向所在社团申报；各旗区的申报者，向所在旗区宣传部申报；其他诸如市委党校、中专院校、社科研究部门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申报者，向所在单位申报。

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工作协调办公室不直接受理申报。

1. 申报单位资格审查。各申报单位要重点审查申报

成果的资格条件和意识形态情况。对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成果，退还作者本人。

第三十条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奖、青年才俊

奖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凡符合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奖候选人条件的个人，需填写《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奖申报及评审表》，同时提供不超过5项个人历年代表性成果。凡符合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青年才俊奖候选人条件的个人，需填写《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青年才俊奖申报及评审表》，同时提供不超过5项个人历年代表性成果。所有代表性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必须为申报者本人。

成果须为国内公开出版和发表的著作、论文或被采纳的研究报告（一式两份，论文可提交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并附个人取得的学术荣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报送申报单位。申报者按照以下渠道，将申报材料报送到相关单位。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鄂尔多斯职业学院的申报者，向所在学院社科联申报；市社科联所属社科类社团的会员申报者，向所在社团申报；各旗区的申报者，向所在旗区宣传部申报；其他诸如市委党校、中专院校、社科研究部门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申报者，向所在单位申报。

（三）申报单位资格审查。各申报单位按照候选人条件对申报者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资格条件的申报者，申报材料退还本人。

第三十一条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特别贡献奖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凡符合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特别贡献奖候选人条件的个人和团队，填写《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特别贡献奖申报及评审表》，同时提供不超过3项有关研究鄂尔多斯市的代表性成果。成果须为公开出版和发表的著作、论文或被采纳的研究报告（一式两份，论文可提交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报送及资格审查。申报者直接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评选工作协调办公室。市评选工作协调办公室对申报者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者，申报材料退还本人。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三十二条 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分为初评、复评、终评三个阶段。

第三十三条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基本评审程序：
  （一）初评。初评由各申报单位设立的初评组组织评审。各单位初评小组由3-5位具有本专业或本行业技术资质和有一定权威的人员组成。初评组按申报成果80%的比例评选出复评入围成果，填写初评意见，连同作者申报表、申报单位资格审查等材料，一并提交给市评选工作协调办公室。

（二）复评。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中给每个复评组聘请学术造诣深、实践经验丰富、有较高知名度、办事公正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在专业领域方面有较大影响力的处级以上干部组成的5名以上评委。每一复评小组选出组长1名，负责组织领导工作。每一复评组由市评选工作协调办公室派出秘书1名，承担复评的组织协调和沟通工作。

复评组的任务是：按照市评选工作协调办公室下达的每组一、二、三等奖的评选名额，根据本《实施细则》，并严格按照评分标准，采取盲评的办法，对初评的成果、佐证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作出评审。每位评委对所在组同一成果各自评审打分。

各复评组依据成果得分进行排序，从靠前者中选出一、二、三等拟获奖成果名单，报市评选工作协调办公室。市评选工作协调办公室组织初评、复评有关组长，有关评委参加的联席会议，依据复评评审结果，研究确定向终评会推荐的获奖成果。

第三十四条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奖、青年才俊奖基本评审程序：

（一）初评**。**初评由各申报单位设立的初评组组织评审。各单位初评小组由3-5位具有本专业或本行业技术资质和有一定权威的人员组成。

初评组应秉持德才兼备、择优推选的原则，推选出候选人。

（二）复评。复评分两个环节。第一环节由市评选工作协调办公室从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中聘请学术造诣深、实践经验丰富、有较高知名度、办事公正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在专业领域方面有较大影响力的处级以上干部组成的5名以上评委。在同行专家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进行差额投票。此环节胜出的候选人总数控制在获奖额定人数三倍以内。

第二个环节是将第一个环节胜出的候选人委托异地专家按照差额投票方式进行评审，得票超过三分之二的候选人为拟定获奖者。

评选过程中如发现申报者曾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应取消其参评资格；主要研究成果不属于哲学社会科学范畴的，也应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三十五条各申报单位可根据市评选工作协调办公室公布的时间适时安排初评，但必须将评审的具体时间、地点及评审专家名单提前一周上报市评选工作协调办公室，接受市评选工作协调办公室的督导。

第三十六条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特别贡献奖候选个人和团队直接进入复评环节。候选者在同行专家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进行差额投票，得票超过三分之二的候选者成为拟定获奖者。

第三十七条初评和复评期间应严格审查申报者及申报材料的意识形态倾向，如存在传播错误思潮和错误观点等问题，必须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三十八条 市社会事业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终评会议审定复评评选出的结果。终评会议只有否决权，没有提名权。出席会议单位代表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为有效。

第六章　　监督与异议

第三十九条　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奖的评选结果，由市评选工作协调办公室在《鄂尔多斯日报》和“鄂尔多斯社会科学网”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十五天。

第四十条　公示期间，市评选工作协调办公室负责受理个人或团队署名的书面投诉意见，并予以保密。市评选工作协调办公室经调查后提出处理意见，提请市评选工作协调办公室会议审议决定。处理结果及时答复投诉者。

第四十一条　复评及初评均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即凡是复评评委、初评评委有申报独自或合作完成成果的，均不能参加评选工作。

第四十二条 参与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工作的人员须严格遵守评选工作纪律，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评选工作最高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评选纪律的，由市评选工作最高机构取消其参加评选工作的资格。其他工作人员违反评选纪律的，由市评选工作协调办公室取消其参加评选工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凡参加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的个人或团队，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核实后，取消其评选资格，三届内不得申报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奖；已经获奖的，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其获奖证书和奖金；构成侵权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表彰奖励

第四十四条　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结果公示结束后，经评选工作协调办公室提请，由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对获奖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五条获得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奖的个人和团队，由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团队成果获奖，证书、奖金授予团队；多人合作的成果获奖，证书、奖金授予第一完成人。

第四十六条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奖应当作为获奖者业绩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各级各类人才项目评选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四十七条本细则由鄂尔多斯市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工作协调办公室负责解释。